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2019年1月25日，柴国生先生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柴国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转让给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股份转让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其正在筹划通过转让个人部分股份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该筹划事项会继续推进，但仍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签署的框架协议外，柴国生先生尚未与任何相关方签署生效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其称暂时没有提议公司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计划。上述内容仅代表控股股东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